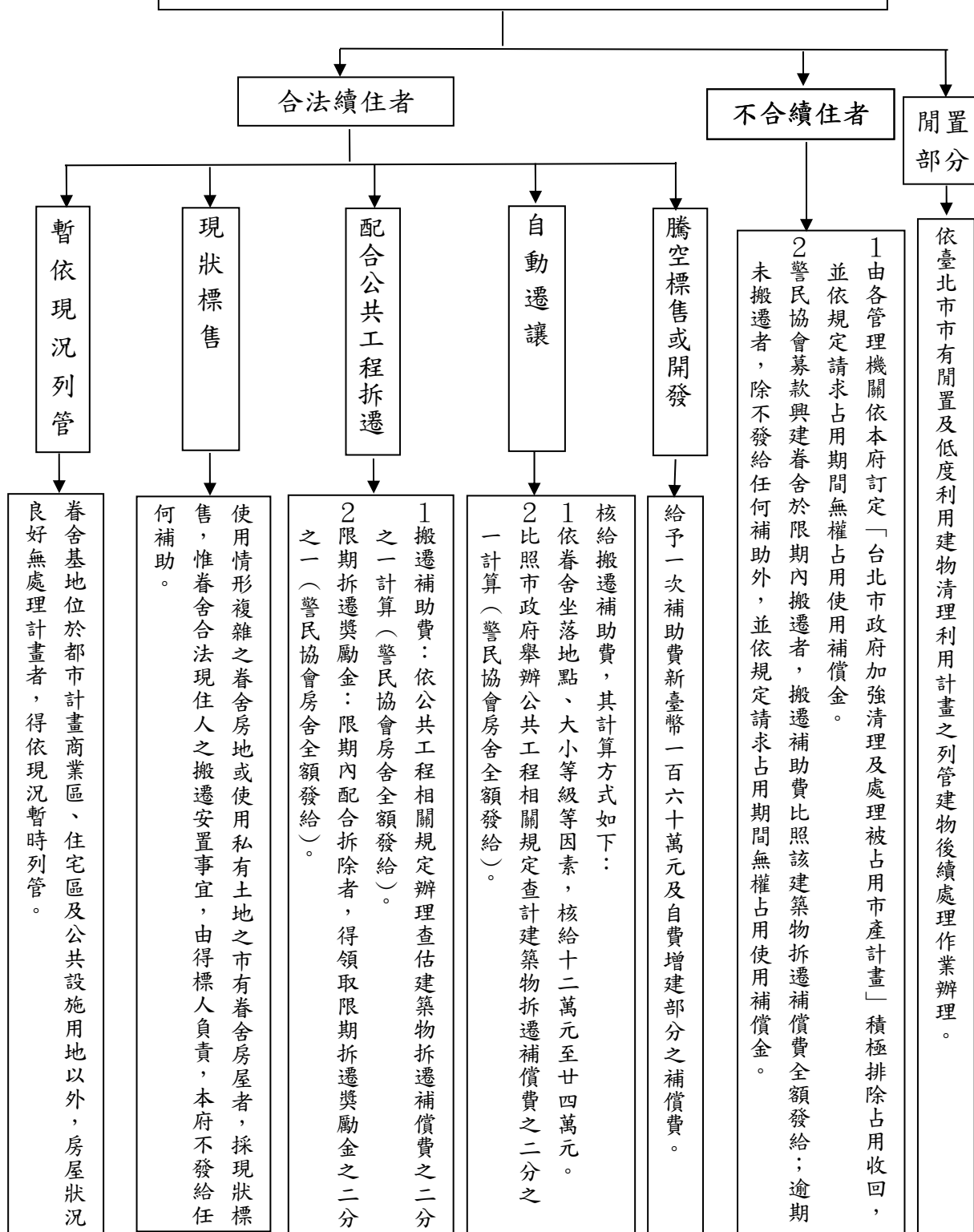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市有眷舍房地處理方式一覽表



備註：

- 一、承辦員於使用本表時，可依建築改良物實際使用之建材，於本表各種構造之單價上下限範圍內決定其單價；但調查對象建築改良物之樓層高度、材料、設計及建築物設備等特殊，致單價逾上限或低於下限者，得敘明理由，視其應有單價，酌予提高或降低。
- 二、本表用途欄內第一類包括旅館、飯店、餐廳、遊樂場所、大型商場、電視台、醫院、百貨公司、超級市場及其他公共建築物；第二類包括辦公室、住宅、店鋪、一般市場及農舍；第三類包括工廠（廠房）及倉庫。
- 三、建築改良物之各層樓層高度超過或低於標準高度達0.五公尺者，為超高或偏低，其單價應照本表單價酌予提高或降低。
- 四、建築改良物主體有兩種以上構造時，其單價應按其構造比例及本表單價加權計算之。
- 五、建築改良物之用途分屬不同類別時，其單價應按各類別使用比例及本表單價加權計算之。
- 六、同一建築基地之建築改良物分屬兩種以上不同之樓層數時，其單價應按各部分所占樓地板面積比例及個別單價平均計算之。
- 七、增建之建築改良物單價，其構造與原有建築改良物不同者，應另行依其層數、構造、種類、用途等採計；其構造與原有建築改良物相同者，則以連同原有建築改良物合計後之層數所適用之單價為準。
- 八、五樓以下加裝電梯者，其單價照本表單價加計一成計算，六樓以上未設電梯者，其單價照本表單價減一成計算。
- 九、建築改良物之陽台，防空避難室未登記者，其單價應視其占樓地板面積比例酌予提高。
- 十、樓中樓、複合式設計、斜式屋頂之建築改良物，其單價得照本表單價酌予提高。